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百良
電話：06-6322231#6665
傳真：06-63509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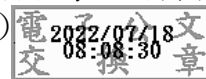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工字第1110899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8990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5號）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在新化區中興段183地號前農路，進行路面改善工程，保障農民通行安全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林議員阳乙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,農地管理工程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儘速在新化區中興段183地號前農路，進行路面改善工程，保障農民通行安全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11年6月27日邀請陳碧玉議員服務處及相關人員現場勘查、經勘查本案路面部分損壞、惟不符公眾使用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承蒙 貴會議座關心市政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